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华贸人字〔2020〕26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兼课、 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兼课、兼职教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兼课、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党委

关于2020年秋季开学典礼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第十七

届学生《致新同学的一封信》

亲爱的同学们，你们好！首先，欢迎你们加入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这个大家庭，希望你们在接下来的大学生活中，能够珍惜宝贵的青春年华，努力学习，全面发展，为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而不懈奋斗！

大学生活是人生的一个重要阶段，你们将在这里度过四年宝贵的时光。希望你们能够珍惜这段时光，努力学习，全面发展，为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而不懈奋斗！

大学生活是人生的一个重要阶段，你们将在这里度过四年宝贵的时光。希望你们能够珍惜这段时光，努力学习，全面发展，为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而不懈奋斗！

大学生活是人生的一个重要阶段，你们将在这里度过四年宝贵的时光。希望你们能够珍惜这段时光，努力学习，全面发展，为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而不懈奋斗！

大学生活是人生的一个重要阶段，你们将在这里度过四年宝贵的时光。希望你们能够珍惜这段时光，努力学习，全面发展，为实现自己的人生理想而不懈奋斗！

抄送：南博集团

发：校领导、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政党群部 2020年9月10日印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校外兼课、 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部分 兼课教师

为充分利用其他高职院校教师资源，建设一支专兼结合的专业教师队伍，实现学校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目标，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任要求

1. 各二级学院每学期根据教学工作需要聘用兼课教师，兼课教师的聘用由各二级学院负责，并按专任教师的任教要求严格审核其任教资格，应聘者均需进行试讲。
2. 受聘的兼课教师须如实填写《应聘申请表》，并附本人学历、学位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开课学院负责人签署聘用意见，报人力资源部审核，学校领导审批，方可聘用。
3. 须按学校要求与兼课教师签订《兼课教师聘任协议》。
4. 各二级学院需建立兼课教师档案，妥善保管兼课教师的资料。每学期将兼课教师信息、资料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5. 各二级学院要严格按照学校要求每月统计上报兼课教师工作量，并经教学科研部、人力资源部审核后发放课酬。

二、课酬标准

1. 课酬标准按学校现行校外兼课教师课酬标准执行。
2. 未确定职称人员，按其学历水平、资历、工作经验等确定课酬标准。
3. 特殊人才确因教学工作需要，课酬标准须特批。

三、工作职责

1. 兼课教师应按照《教学工作规范》的要求完成教学任务，做到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兼课教师应执行学校的有关教学规章制度，自觉遵守教学纪律，不得随意停课、调课。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停、调课，必须提前一天向开课学院提出，办好有关手续。
3. 积极参加开课学院组织的教学活动，积极承担教研教改任务，参加期末工作考核与总结评比。
4. 兼课教师因特殊原因要终止聘任协议，应提前1个月告知开课学院，以便于教学安排。

四、教学管理和考核

1. 各二级学院负责对兼课教师的教学安排和管理。
2. 如出现教学事故，将参照学校《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的有关条款执行处理。
3. 各二级学院负责对兼课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统计和日常教学管理工作，并按学校的教学要求负责对其教学质量进行考核。
4. 考核办法：根据每学期教学科研处的评教结果成绩与开课学院的日常考核结合起来，作为对该兼课教师综合考核的成绩，并作为今后是否续聘的依据。

五、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兼职教师

为推动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和职业院校教师双向流动，同时加强学院专兼结合师资队伍建设，促进校企深度融合，充分发挥来自行业企业技术能手对实践教学、专业建设的优势，现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任条件

1. 来自企业的专业人才和能工巧匠，能够独立承担某一门专业课教学或实践教学任务，能从事教学或指导工作；
2. 有丰富的行业企业工作实践经验，或具有创新创业实践经历，同时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

二、聘任要求

1. 受聘的兼职教师须填写《应聘申请表》，并附本人学历、学位证，职称证、职业资格证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开课学院负责人签署聘用意见，报人力资源部审核，，学校领导审批，方可聘用。
2. 按学校要求须与兼职教师签订《兼职教师聘任协议》。
3. 各二级学院需建立兼职教师档案，妥善保管兼职教师的资料。每学期将兼职教师信息、资料报人力资源部备案。
4. 二级学院各专业要建立兼职教师资源库，不断调整充实兼职教师资源，不断加强实践教学工作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三、岗位职责

1. 承担相关专业实验、实训、实习等实践技能课程，或创新创业教育理论或实践课程的讲授，或顶岗实习指导工作；
2. 参与开课学院相关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的研讨和制定；
3. 参与课程和教材开发；
4. 参与校企合作和教科研课题项目的研讨开发；
5. 参与“双师型”教师培养工作；
6. 参与开课学院专任教师相关培训与教研活动。

四、相关待遇

1. 在学校担任课程讲授或举办讲座，按学校相关规定发放课酬或讲课费；
2. 兼职教师如兼任专业主任，按学校相关规定发放专业主任津贴；如担任专业带头人（企业），可参照学校专业带头人标准发放工作津贴。

五、本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表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应聘申请表

应聘部门:

应聘职位:

聘任性质: 专职 兼职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照片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最高学位		职称(等级)		
籍贯		政治面貌		婚姻状况		健康状况		
户口所在地		户口性质				职业资格(等级)		
应聘信息来源	招聘网站: _____ 人才市场: _____ 熟人: _____ 其他: _____					熟人姓名		
原工作单位及职务								
家庭住址							邮编	
联系电话					紧急情况联系人及电话			
身份证号码					身高(m)		体重(kg)	
本人认为适合何种岗位或何种教学工作								
个人学习经历 (由最近填起)	起止时间		学校		何系何专业		证明人	电话
个人工作经历 (由最近填起)	起止时间		何工作单位	职 位	办公电话	主管领导姓名	电话	
曾经获得的主要荣誉								
能胜任的工作(或课程)								

欲离开原单位的主要原因			原单位工资收入			欲加入本单位的主要原因		
可接受最低工资收入			可到岗日期			晋升或培训期望		
其他期望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姓名	关系	年龄	学历	职称	工作单位、职务		

自愿保证：本人保证表内所填写内容真实，如有虚假，愿受辞退处理或相应处分。如通讯地址有变，将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用人单位。

申请人签名： 日 期：

以下由用人单位填写

用人部门意见	
人力资源部意见	
用人部门主管校领导意见	
人事主管校领导意见	
校长意见	